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40號

原告 祭祀公業王葵

法定代理人 王民權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5萬7,12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0,79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另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占用面積約2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附圖

01 所示編號B部分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
02 屋（占用面積約3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；訴
03 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
04 編號C部分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
05 （占用面積約15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，合
06 計原告請求被告拆除並返還上開房屋占用之土地面積為200
07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20平方公尺+30平方公尺+150平方公
08 尺=200平方公尺），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
09 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5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10 本可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
11 定為770萬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3萬8,500元×200平方公
12 尺=770萬元）。

13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四至六項，附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圖所
14 示編號A、B、C部分房屋占用系爭土地，於起訴前已發生相
15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數額分別為3萬5,712元、5萬3,568
16 元、26萬7,840元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17 是原告訴之聲明第四至六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5萬
18 7,120元（計算式：3萬5,712元+5萬3,568元+26萬7,840元
19 =35萬7,120元）。

20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七至九項，附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圖所
21 示編號A、B、C部分房屋占用系爭土地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2 翌日起至拆除之日止，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起訴
23 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

24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5萬7,120元（計算式：
25 770萬元+35萬7,120元=805萬7,1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6 費8萬0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2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28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31 法 官 陳品謙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4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黃心瑋